

关于申报陕西省教育厅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申报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通知》中“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”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单位限额申报。课程负责人填写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提交本人所在单位，由各单位择优限额推荐 1 项。

2. 学校遴选推荐。省教育厅共分配我校申报指标 8 项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、择优推荐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

1. 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《申报书》（纸质一式七份）、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单位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（纸质一式一份）报送至研究生院 210 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培养处邮箱。

2. 研究生院将于 12 月 5 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特此致函。

联系人：苏美琼 李艳丽

联系电话：87080150

电子邮箱：py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
3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单位推荐表

